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2年度他再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昇雲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黃立維（分署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姜育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2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依法不得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提出「行政訴訟裁定異議狀」，乃對於本院112年9月28日112年度抗字第23號裁定聲明不服，可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為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本院所為裁定聲請再審，必須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始得為之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，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，而未指明有何條款之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

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551號裁定參照）。又聲請再審，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。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之聲請，但所主張之理由，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於其所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三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，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二、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。」第1款所稱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悖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有所牴觸者，始足當之。至於單純法律上見解歧異或事實認定，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，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。第2款規定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」之再審事由，係指判決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認定其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，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示，且其矛盾為顯然者而言。

四、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」之再審事由，係指法官有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之原因，或法官經其所屬法院或兼院長之法官裁定應行迴避(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5條參照），卻不迴避而擔任裁判者而言。而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。二、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。三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。四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。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六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

前之裁判，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。」其中第5款所稱「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」，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曾參與下級審法院裁判而言。

五、緣聲請人因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9年10月7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16315047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前審）以109年度交字第565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以110年度交上字第3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復就上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同時就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移送相對人所為111年罰執字第00699089號執行通知部分聲請停止執行。經前審以111年度停字第7號裁定駁回（下稱前審裁定）後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56號裁定廢棄，發回前審更為裁定。嗣經前審以112年6月2日112年度停字第1號裁定駁回（下稱原裁定）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2年9月28日112年度抗字第2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聲請人猶不服，以本院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4款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六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聲請人就交通裁決事件已提起再審之訴，且就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261號提起再審之訴，就本院112年度交再字第2號提起抗告，本案行政救濟程序尚未終止且未確定。原確定裁定以本件訴訟程序業已終結為理由，惟本件訴訟並未終結，又聲請人於111年3月18日提出再審起訴狀後20日內即補充提出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事由，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81條及245條規定；且聲請人曾於前審109年度交字第565號案件審理中就重要證物聲請勘驗，應從寬認定起訴狀所載再審事由包括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主張，原裁定未受本院111年度抗字第56號裁定拘束，又謂聲請人所提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事由已罹於不變期間，自有違誤。

㈡本件交通裁決事件與聲請停止執行皆為交通裁決事件行政罰鍰，實為同一訴訟事件。聲請人對交通裁決事件提起再審，經前審法官黃子洋審理，並於111年4月13日以111年度交再字第1號裁定移送本院，經本院將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所提再審之訴移送本院部分，以111年度交抗字第24號裁定廢棄，發回前審更為審理。豈料發回後仍由黃子洋法官審理，並於112年7月13日判決確定。因黃子洋法官就112年度交再第2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提起上訴並聲請停止執行，竟仍由黃子洋法官審理，並以前審裁定駁回聲請，實難令聲請人相信審理為公正不偏頗。經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56號裁定廢棄發回，竟仍由黃子洋法官審理再以原裁定駁回，原確定裁定以受發回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應以本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，不致有所偏頗為理由，已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4款之再審事由，違背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且與本院111年度抗字第56號裁定互為牴觸，侵犯公民基本權利、人身自由及人格尊嚴。且本院法官高愈杰、孫萍萍亦參與本院111年度抗字第56號裁定，違背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規定，已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2款之違法等語。

七、本院查：

㈠關於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違反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及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法官自行迴避之規定，而有第273條第1項第4款之事由部分：

1.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……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」99年5月1日修正施行之現行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查本款於該次修正施行前固規定：「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原裁判者。」即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係包含參與該訴訟事件更審前之原裁判者。惟此「參與更審前裁判」之應自行迴避事由，業於該次修正時予以刪除，修正理由為「配合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」規定；而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

款之修正理由則謂：「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『更審前之裁判』，依其文義解釋，凡在更審前曾參與該訴訟事件裁判之法官，不問係在何審級，均包括在內。若該訴訟事件發回多次，而原審法院法官員額較少，勢必發生無法官可執行職務之情形。又依修正後第478條第4項規定，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，應以第三審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斷基礎，故該訴訟事件於發回或發交後縱仍由參與更審前裁判之法官審理，亦不致有所偏頗，而有迴避之必要，爰修正第7款，將此部分規定刪除。」足知，參與更審前裁判之法官再參與該訴訟事件之更審裁判，因於該當事人之審級利益並無影響，故現行行政訴訟法規定，並未將其規範為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。

2.至現行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所稱法官參與「前審裁判」，則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已參與下級審裁判，嗣後再參與上級審裁判而言。此規定係基於法官就同一事件如先後參與不同審級之裁判，已損及當事人審級利益之意旨而為。申言之，本款所定「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」應自行迴避，乃在保障當事人的審級利益；倘法官就同一事件，先後參與不同審級之審判，顯然剝奪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故本款將法官曾參與「前審裁判（下級審法院之裁判）」，列為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原因。

3.至若訴訟事件之裁判經本院廢棄，發回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更為審理者，因該受發回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應以本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，是該訴訟事件於發回或發交後縱仍由參與更審前裁判之法官審理，亦不致有所偏頗，而有迴避之必要，自無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應自行迴避之適用。

4.查112年度交再字第2號行政訴訟判決之承審法官黃子潀固曾參與更審前之前審111年度交再字第1號裁定，及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原裁定，復再參與112年度交再字第2號行政訴訟判決。惟如前所述，停止執行事件與交通裁決事件並非同一

事件，又因該受發回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應以本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，是該訴訟事件於發回後縱仍由參與更審前裁判之法官審理，亦不致有所偏頗。又查孫萍萍法官非原確定裁定之合議庭法官，高愈杰法官並無參與同一事件之下級審裁判（即前審裁定及原裁定）情形，自無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應自行迴避之法官參與原確定裁定情事，故聲請意旨以本件停止執行事件與交通裁決事件為同一事件，均由同位法官審理，前審法官未予迴避，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受到公平審判及維護審級利益云云，核屬其主觀一己之見解，並無足採。至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係於79年4月4日作成，當時前述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規定尚未修正，聲請人自難以此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」之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又聲請人主張交通裁決事件之行政訴訟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未逾法定不變期間云云，實係重複其就前審裁定提起抗告之理由（見前審裁定卷第19-23頁），未具體敘明原確定裁定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，並不合法。另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」之再審事由，惟其未表明原確定裁定之理由與其主文內容究有何矛盾之處，難認已屬具體敘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定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定之再審有理由，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定有無再審理由，依上開所述，聲請人此部分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從而，其關於前此歷次裁定部分之指摘，本院即毋須審究，併予指明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再審一部無理由，一部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蓁